

# 法規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續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第三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軍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器材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國軍備及空中攻防之計畫事項
- 三 關於地面作戰部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 四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 五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卹責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空中運輸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第八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二條** 航空署各科科長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商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綜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一 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二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三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四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五 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工商部任命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我國民革命軍自誓師北伐以來諸將士秉承

總理遺訓爲主義努力奮鬥前仆後繼視死如歸用能奠定國基完成北伐上慰

總理在天之靈下副民衆來蘇之望忠誠勇敢薄海同欽惟念軍興兩年動員百萬轉戰十數省跋涉萬餘里荒原絕巘酷暑祁寒嚮義前驅迄無反顧每戰傷亡將士多或萬餘少亦千數犧牲之鉅言之痛心鑿以大難未平全力集中軍事酬酢之典未遑兼顧以致死者未葬傷者未痊遺族淪於饑寒殊勛等於沈沒雖諸將士成仁取義不計功勞而國家策勳酬庸應彰崇報今國基初定賞勳宜先除簡派大員分赴各省慰問將士疾苦並着各該管高級將領先行妥爲存問外其將士之陣亡者應詳錄戰功優勳遺族傷廢者應量其情形善爲安置着軍政部釐定最次妥議候核其撫卹專款著財政部迅速籌備所有將士功績著該管高級將領開具事蹟詳報軍政部備核至將士之因縮編而現無工作者應教以技能增其智識農林路礦分別容收共謀建設各令得所毋使流離並著軍政部會同主管各部妥議辦理切實施行此令  
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張璉已另有任用張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鐸爲安徽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標局組織條例乙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河南省政府  
令安徽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準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五日本會第一八二次常會決議河南安徽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每月經常費自本月份起劃歸各該省政府撥付等語并查該三省黨部每月經費已經中央核定者計河南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元江蘇一萬六千元安徽一萬元各在案除分函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相應錄案

函達卽希查照轉飭各該省政府按月撥付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  
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安徽  
河南省政府及江蘇  
河南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遼事據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款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書類多未能按期編送雖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會府院部處庭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報請假回粵請以次長劉汝賢代行部務乞核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請裁撤江蘇陸軍測量局及調任石鐸爲安徽陸地測量局長由

呈悉所請撤銷江蘇陸軍測量局歸併陸地測量總局辦理以一事權及調任石鐸爲安徽陸地測量局長各節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呈爲繕具匾額獎證文辭及銀質褒章式樣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預算委員會

呈爲請明令編製全國預算以制國用附呈全國財政會議通過之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  
出標準案并請飭令一體遵照定案劃分編造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候分行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照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詢之通知書答復  
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請訓示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本處典禮局第二科科員汪寶忠准調在總務局辦事遺缺派焦樹威接充此令  
茲委任陸東平周青王紹先陶壽松范中鐸爲本處典禮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呂耀先爲本處典禮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沈文雄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更 正

號	數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一	誤
一	十	七	三	一	十	一	二	十	八	楊
一	十	七	三	一	十	二	一	九	八	年
一	十	七	三	一	十	二	一	九	八	剛
										綱

# 廣 告

##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發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  
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或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號八元		
半	頁	每號四元		
四	分	之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